

快递盒中的“好评返现”卡构成欺诈吗

H记者 王艳琦

“双十一”网购节刚刚过去，大家又迎来了“双十二”，这不，热衷于网购的小夏又开始了买买买。很快，小夏就收到了两个快递，其中一个快递盒中装的是一件毛衣。

当时因为要凑单，小夏看到衣服网图很好看，底下也有不少好评，这才买下了这件衣服。但当她收到快递一看惊呆了。

“这衣服虽然价格很便宜，但实物跟图片实在相差太远，穿着还显得十分臃肿，根本不像评论说的那么好！”说起这次的网购经历，小夏有些生气。

随后，她在整理快递盒时又发现盒内有一张“好评返现”卡，上面写着只要确认收货后进行20字以上好评就可得5元红包奖励。

“难怪这件衣服有这么多好评，甚至有些好评的图片和文字都一样，肯定不少人拿了奖励吧！”小夏心想，要不是看到这么多好评，自己也不会买这件衣服。

为此，小夏找到本报“法律帮

帮团”栏目向律师求助，咨询商家这样“虚构”好评是否算欺诈？

律师解读：
浙江南林律师事务所
唐欢律师

如今网购已成为大部分人购买日常用品的途径之一，不少商家为了点击量、销售额，采取“好评返现”的做法，那么这种行为是否算欺诈呢？

首先，我们需要知道构成欺诈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一是欺诈人有欺诈的故意，二欺诈人实施了欺诈行为，三是被欺诈人因欺诈而产生错误认识，四是被欺诈人因错误而为意思表示。

本案中，如果商家确实像小夏所说的，利用“好评返现”的方式诱导消费者在评论区发表好评，以此来误导后续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的判断。那么这种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评价的真实性降低、对后续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后果，轻则构成欺诈，重则可能对同类经营者构成不正当竞争。



漫画 叶品

其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

定……”

也就是说，如果商家构成欺诈，小夏有权要求商家进行赔偿。在此也提醒广大商家，应当遵纪守法，将更多精力花为提高产品质量上，而非使用“好评返现”等投机取巧的行为。同时提醒消费者，在网购时保持基本的判断力，货比三家，理性消费。

首次实践“集中管辖+指定管辖”新模式 安吉法院当庭发出《野生动物保护令》

H记者 邱瑾

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私藏枪支弹药，近日，安吉法院就审理了这么一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事情要从去年11月说起。当时，被告人陈某某、丁某某通过网

上交易买来气枪，单独或结伙在安徽广德和我市安吉、德清等禁捕区域，采用禁用的气枪、热成像、夜视仪等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12月9日，安吉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经审查，陈某某等人共作案30余次，捕获的猎物包

含野兔46只、雉鸡23只，所猎获野生动物均食用。法院依法判决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丁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八个月。

据了解，这是安吉法院首次开启湖州环资案件“集中管

辖+重点区域指定管辖”新模式。庭审中，法官现场宣读指定管辖后发出的首个《野生动物保护令》。

为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庭审全程通过设在乡镇、村社两级的“两山”共享法庭连线直播。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盗窃…… 父亲哭着要求把儿子关进监狱

H记者 王艳琦

“求求你们把我儿子关进监狱吧！”近日，在南浔法院，一名中年男子向法官哭诉道。

这是一起因未成年人盗窃产生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男子姓万，这已经是他今年第三次走进南浔法院。这次儿子又因盗窃车内财物被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退还3300元现金。

“每次找到他，带他回家，两个小时不到又逃掉了。这个儿子我真的管不好了。”说起儿子的现状，老万总是无奈又心酸。

他口中的儿子小龙（化名），今年刚满14周岁，但“人生经历”很丰富。翻开小龙在派出所的记录，那是一叠5厘米厚的材料，各种违法行为“跃然纸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盗窃……

老万和妻子为了生计，很早之前就到南浔务工。夫妻俩生育了三个儿子，随着孩子年龄的增

大，大儿子和二儿子陆续被接到身边谋生活。

两年前，老万把最小的儿子小龙也从贵州老家接到了南浔。离开熟悉环境的不适应，再加上父母兄长因工作忙碌无暇顾及和关心，小龙的新生活可以用“窘迫”来形容。那段时间，身边几个同为外地务工子女的“哥们”，成为他全部的精神支柱。而面对家人，他很叛逆，开始是偷家里的钱，被父亲发现打骂后，二话不说直接离家出走。

离开父母的小龙跟着哥们一起吃喝玩乐，生活很是潇洒。如果没钱了，就半夜到街边去拉车门盗窃。起初，小龙还有所顾虑，慢慢地，这种不劳而获的快乐和侥幸的情绪，让他的祸闯越大。

由于不满14周岁，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每次小龙被抓，公安部门只能让家长赔钱领人。老万一次次赔偿、一次次打骂，而小

龙一次次逃跑，一次次变本加厉。

2021年8月的一天晚上，李女士去接老公，几分钟的功夫，车里3300元现金就不翼而飞。经报警，发现是小龙所为。2021年11月，李女士起诉至法院。

“每个月赚的钱，赔偿都不够。”这一次，老万只感到无力，于是才会出现开头那一幕。

日前，南浔法院承办法官沙鋆把双方当事人约到法院，进行调解。“这是我大儿子暑期勤工俭学的工资。”李女士坦言，孩子的辛苦钱，得要回来。

老万从裤兜里掏出刚领的工资，递到李女士的手里，并连声道歉。李女士拿到钱后决定撤诉，而此时小龙还没找到。

随后，承办法官从派出所得知，小龙又因盗窃被抓。承办法官希望可以给老万和小龙搭建一个沟通的平台。当天，父子俩坐在温暖工作室里，小龙低头不

语。细心的法官发现，这个身板瘦小的男孩手掌纹着一串日期：“2007.1.21”。

当问到这串日期的意义时，小龙想了大概五分钟才回答：“这是我的生日，但我从来没有过过生日，我好像是他们捡来的小孩。”

听到这句话，坐在孩子旁边的父亲显得非常局促，内心百感交集。

为了更好地帮助老万和小龙，承办法官还叫来了专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法官妈妈”温奕弋，耐心劝解小龙。听到身边的哥们陆续都成了温法官办理案件的被告人，小龙“冷漠”的状态，第一次发生了转变，他不想坐到被告席。

调解后，在和老万沟通后，南浔法院联合相关部门积极与贵州当地的专门学校联系，希望可以给小龙一个更加适合他成长的环境。



扫一扫
查看更多内容